

# 国家粮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3 年度 粮食科技专项调查的通知

国粮办展〔2013〕240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局，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、中粮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中纺集团公司，国家粮食局科学研究院，河南工业大学、南京财经大学、武汉轻工大学：

“十二五”以来，粮食科技创新投入不断增加，创新能力不断提升，为了解粮食行业科技创新发展情况，展示粮食行业科技创新成果，决定开展 2013 年粮食行业科技专项调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专项调查内容

本次专项调查主要内容是 2013 年 1 月 1 日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粮食科技创新投入情况，国家、地方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情况，以及粮食科技成果产出、行业人才培养、科技条件投入、产业发展等方面的情况，为总结粮食行业“十二五”科技发展情况、制定粮食行业“十三五”规划提供支撑。

## 二、专项调查组织方式

本次专项调查由国家粮食局流通与科技发展司负责组织。

各省（区、市）粮食局、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、中粮集

团有限公司、中国中纺集团公司、国家粮食局科学研究院负责所属科研机构的调查管理工作。

河南工业大学、南京财经大学、武汉轻工大学采取直报的方式。

粮食科技专项调查实行网上填报，相关软件近期下达。各省（区、市）粮食局、中央级粮食集团、科研机构将网上填报用户名和密码告知所属的基层科研机构，基层科研机构将调查数据报送至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。

### 三、报送要求

（一）各基层科研机构需按隶属关系上报调查表一式三份（加盖公章）至各省（区、市）粮食局或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、中粮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中纺集团公司、国家粮食局科学研究院。

（二）各省（区、市）粮食局、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、中粮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中纺集团公司、国家粮食局科学研究院需于2014年2月15日前将填报单位清单、统计汇总表、专项调查分析报告送至国家粮食局流通与科技发展司。

（三）河南工业大学、南京财经大学、武汉轻工大学需于2014年2月15日前将专项调查表、专项调查分析报告送至国家粮食局流通与科技发展司。

联系人：管伟举 姚磊 张成志

联系电话：010-63906925 63906832

联系传真：010-63906936

联系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11号国宏大厦C906

邮政编码: 100038

国家粮食局办公室

2013年11月14日